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譚贛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助理秘書長(規劃)3
林瑞萍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JP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V項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黃國禮工程師

長春社

理事
熊永達博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成員
梁以華先生

本地事務部成員
蔣匡文先生

社區文化關注

代表
何來女士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李耀基先生

代表
梁錦威先生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54/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20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66/06-07號文件 —— 2006年11月14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20日及2006年11月14日特別會議的
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0/06-07(01)及 —— 在立法會議員與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6年

11月7日為考慮
一宗關於香港的
動物火葬場運作
欠缺規管的投訴
個案而舉行的個
案會議上就涉及
違反契約條件的
個案採取執法行
動的政策一事提
出的關注事項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49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關於"工務計劃
項目第714CL號
—— 白石角發
展計劃基礎設施
工程第2B階段
—— 優景里改
善及延長工程"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關於"120CD ——
西貢雨水排放系
統改善計劃及
126CD —— 東九
龍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2期"的補
充文件

立法會CB(1)569/06-07(01)及 —— 共創我們的海港
(02)號文件 區於2006年12月5日
就"添馬艦發展工
程的設計及建造"
提交的意見書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76/06-07(01)、(02)、(03)及(04)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6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於鄉郊發展策略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77/06-07(01)、(02)、(03)及(04)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6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於新自然保育政策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582/06-07(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介的關於"賣地政策檢討"的事宜
- 立法會CB(1)583/06-07(01)號文件 —— 申訴部在2006年12月15日就與興建中九龍幹線對社區造成的影響有關的事宜發出的便箋
- 立法會CB(1)637/06-07(01)號文件 —— 申訴部在2006年12月27日就"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發出的便箋
- 立法會 CB(1)689/06-07(01)、(02)及(03)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會議員於2006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於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規劃的事宜
- 立法會 CB(1)690/06-07(01)、(02)及(03)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會議員於2006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於東涌新市鎮的發展藍圖的事宜

- 立法會 CB(1)691/06-07(01)、(02)、(03)及(04)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會議員於2006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於荃灣屠房所造成的滋擾的事宜
- 立法會CB(1)75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02CD ——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部分"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57/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08CD ——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57/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28CD ——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780/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80/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郭家麒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建議在定於2007年2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有關"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議項。他們又建議邀請有關的關注團體及近日就旺角市區重建提出建議的香港大學出席該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同意市區重建局提出的要求，在編定於2007年3月27日而非2007年2月27日的會議討論上述議題。梁家傑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於會議後提出的關於"產生屏風效應的發展項目"的議項，將會在編定於2007年2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4. 郭家麒議員又建議討論有關中區碼頭第4至6號毗鄰的綜合發展區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的規劃的事宜。

(會後補註：上述議題將會在定於2007年3月8日舉行的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

IV 中環現有的皇后碼頭及前天星碼頭的遺跡的規劃安排

(立法會CB(1)677/06-07(01)號文件——郭家麒議員於2007年1月4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677/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7/06-07(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規劃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就是在保留皇后碼頭的問題上，合約責任及工程計劃作出任何改變時額外所需的時間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歡迎長春社的建議，即暫時把皇后碼頭搬遷到其他地點，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填海工程繼續進行，然後再重建碼頭。政府當局樂意就保留碼頭的結構部分以在適當地點重建的具體方案，與有關的專業團體進行討論。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立法會CB(1)803/06-07(01)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在2007年1月24日送交委員)

6.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主席黎廣德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強調，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只會影響P2路一至兩條行車線，把P2路向北遷移少於10米，便可解決有關問題。中環灣仔繞道將會以隧道的形式在該區興建，其位置遠離皇后碼頭，不會受到影響。P2路以北的低層發展項目(例如墟市)亦不會受到影響。他強調跨代公義原則的重要性。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802/06-07(01)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在2007年1月24日送交委員)

7.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黃國禮工程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強調，毫無疑問，當局須尊重市民保留文物的訴求，但亦應考慮保留文物所需的公帑。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

長春社

(立法會CB(1)780/06-07(03)號文件)

8.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政府當局保證會盡可能保留皇后碼頭的結構部分，而非只是保留牌匾，他對此表示讚賞。對於政府當局打算與民間的專家討論有關保留碼頭的上蓋和樁柱的技術安排，他亦表示讚賞。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市民迄今一直沒有對拆卸皇后碼頭提出反對意見，他完全不同意此看法。他強調，長春社一直爭取保留皇后碼頭。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特別就是否保留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進行任何諮詢。長春社認為，應在原址重置皇后碼頭。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802/06-07(02)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在2007年1月24日送交委員)

9.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成員蔣匡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強調，當局可透過使用如托換基礎的工程辦法，略為修訂(甚至不修訂)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箱形暗渠延展部分的定線，藉此以不影響填海工程的方式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皇后碼頭亦可按長春社建議的方式重置，上海一個演奏廳便曾使用此方法重置。

社區文化關注

10. 社區文化關注代表何來女士表示，當局可透過把P2路向北遷移20米的方法保留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她無意阻止海旁的工程進行，但反對當局興建天星碼頭鐘樓的複製品。拆卸天星碼頭是錯誤的做法，因為天星碼頭是國際的地標。政府當局未能瞭解社會大眾的智慧，令公眾有受辱的感覺。當局重置天星碼頭時，未有考慮公眾的需要，是公共交通管理不善的表現。政府當局沒有保障公眾的利益，所採取的是側重商業利益的心態。當香港人把香港的城市規劃標準與其他如新加坡和澳門等亞洲城市作比較，便會感到羞恥。當局之前與中

西區區議會和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並不代表本港大部分人的意見。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1)780/06-07(04)號文件)

11.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李耀基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補充，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不接受複製文物結構或重置皇后碼頭的做法。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堅持保留皇后碼頭的現狀。政府當局應尊重公眾的權益和意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此事上不會妥協，並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其他有關官員就拆卸天星碼頭道歉和解釋是誰作出此決定。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立法會CB(1)803/06-07(02)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在2007年1月24日送交委員)

12.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指出，有關保護文物和公眾參與的事宜曾在1991年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時提出。在200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優化中環的城市設計大綱進行研究。政府當局聲稱已完成的適當步驟或需予以檢討。他質疑，為何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各個圖則，建議的雙程雙線的P2路較現時雙程3線的干諾道寬闊。顯而易見的是在技術上是可以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關鍵的問題在於對P2路的定線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過法定的規劃程序，當中涉及考慮申述的意見(如有的話)，因為現時的定線已在有關的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明。這些更改不能透過行政手段處理。香港可引以為傲的地方就是尊重法治和恰當的法定程序。目前的工作是要覓得一個可先拆卸後重建皇后碼頭的方案，以避免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受到延誤和承建商可能提出款額未能預計的索償。政府當局正研究保留皇后碼頭的各個方案(包括各團體提出，在原址保留碼頭的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務求訂定可行及可接受的安排。

討論

14. 李永達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仍未解釋，為何不可能略為改變P2路的定線或寬度，以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儘管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可繼續進行，有關

中環灣仔繞道的撥款申請尚未提交。由於現時無即時需要興建P2路，當局應有足夠時間就如何保留皇后碼頭的技術事宜作進一步的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做得到"的精神。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和一些團體就如何保留皇后碼頭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已把原來只保留牌匾的構思，改為盡可能保留皇后碼頭的結構部分。現時有迫切性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餘下的填海工程。如不拆卸皇后碼頭，便不能如期繼續進行有關的填海工程。當局會有更多時間處理P2路的事宜，但要就P2路的定線或寬度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過法定的規劃程序。他贊同長春社的意見，就是應採取措施避免延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填海工程。皇后碼頭稍後可在原址或另一地點重建。

16. 郭家麒議員指出，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並不認為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有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不應以法律或合約責任作為藉口。他表示，城規會主席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該會全體的委員由政府當局委任。政府當局有能力，亦可採取主動就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修訂。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與承建商協定的安排，並解釋更改P2路的定線在技術和合約方面存在的困難。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鑒於保護海港協會提出訴訟而加快批出合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的步驟回應社會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訴求。他又指出，一個團體已就此事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時限為重要的因素。當局將難以估計，就P2路的定線建議作出的更改需要多少時間進行法定的規劃程序。有關的程序會視乎當局收到的申述數目，以及應如何處理有關申述而定。他反對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意見，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以法定的規劃程序作為藉口。至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他澄清，有關的工程合約是在上述訴訟前批出。新的天星碼頭已投入運作，皇后碼頭的海上運作功能會遷至中區碼頭第9號。政府當局會考慮長春社和香港建築師學會建議的方案。最重要的一點是制訂工作目標，以及確定可達到有關目標的方案。至於向城規會提出的申請，是和P2路無關的另一程序，城規會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法定的時限內處理有關的申請。

18.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法定的規劃程序更改P2路的定線。他詢問，工程合約有否包括保留皇后碼頭結構部分的費用。若否，他促

請政府當局與承建商討論須保留哪些結構部分，以計出合理的費用預算。他又問及拆卸工程的進度，並要求當局澄清P2路的寬度，以及與干諾道如何比較。

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各分區計劃大綱圖，但現時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發展項目尚未施工。因此，當局目前沒有足夠的理據展開有關的程序。至於工程合約，當中並不包括就保留皇后碼頭結構部分進行任何額外工程所需的費用，但由於有關的工程可能屬於小規模的工程，所涉的費用應不會過於昂貴。首要的工作是覓得一個可行及可接受的方案重建皇后碼頭。政府當局正與專家討論此事。皇后碼頭是一個大而重的結構，長度約為60米。當局須先訂定有關處理和儲存結構部分、上蓋和碼頭的34條樁柱的安排，然後方可訂出預算的費用。根據原來的計劃，皇后碼頭即將到期拆卸。然而，政府當局正嘗試尋求共識，以及先覓得一個重建的方案。儘管他手頭上並無有關P2路寬度的詳細資料，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就干諾道所量度的寬度似乎只涵蓋行車線，但就P2路量度的寬度卻同時涵蓋行人路。當局就P2路訂定此寬度當然有實際的原因。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大部分與會者的意見是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除了歷史和文化角度的考慮外，由於皇后碼頭與前天星碼頭、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形成建築群，因此應在原址保留。出席是次會議的專業團體並不認為存在一些令皇后碼頭無法在原址保留的技術困難。他不贊成先拆卸皇后碼頭的構思，因為若這樣做，便不再有時限或法理依據作原址保留。政府當局應解釋有何技術上的困難和合約安排對原址保留構成障礙，並提供有關文件證明其解釋屬實。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原址保留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果說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不會有技術上的困難，便是過於樂觀。皇后碼頭位於海港內，如不搬遷碼頭，便不能進行填海工程。他重申長春社的觀點，即應把皇后碼頭先搬遷然後再重建。政府當局須研究在原址或在另一地點重建皇后碼頭的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如發現這些方案並不可行，便會另覓其他方案。另一些須考慮的因素為對成本和時間(尤其是當涉及法定規劃程序時)所帶來的影響。根據有關工程合約所作的安排並非問題所在。

22.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目標，然後由樂觀的方案到複雜的方案，逐一探討哪一個是可達到有關目標的可行方案。就各個方案而言(例如減少P2路的寬

度、把P2路向北遷移20米或把皇后碼頭暫時遷移至另一地點，在稍後再重建)，政府當局應解釋有關的工序和所需的費用，以及所涉的技術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達到的目標，是在不破壞皇后碼頭結構的完整性和不減少愛丁堡廣場的空間的情況下，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

2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有需要先拆卸皇后碼頭，使填海工程可繼續進行，不會受到延誤。儘管興建P2路可以有多個不同的方案，P2路的定線是按照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釐定。就有關的定線作出任何更改，均會影響受影響地方的土地用途。政府當局須考慮所有潛在影響，並研究如規劃和土地用途作出這些的修訂是否合理。倘若發現修訂的理據充分，便會展開法定的規劃程序。

24.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清楚解釋展開法定規劃程序所涉的複雜情況。工程計劃經常會因為這些複雜的法定程序而受延誤。他表示，在保留皇后碼頭方面，政府當局已給予足夠的空間，盡量保留碼頭的結構部分。他指出，先拆卸皇后碼頭，再於稍後將碼頭重建是一個實際可行的解決辦法，其他地方亦有採用此方法保護文物。有關的做法對所需的費用和時間會構成影響，並會涉及公帑，但如填海工程可繼續進行，有關的影響不會太大。他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曾指出，當局應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盡量減少因為更改工程而引致的索償。他認為，就保留皇后碼頭進行的諮詢應盡可能廣泛和具透明度。至於P2路的寬度，他相信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在寬度上採納最低的標準，同時會確保設計安全。設計一條道路並非簡單的事宜，在規管曲度和斜度等元素方面有十分嚴格的技术標準。他詢問，當局是否真的沒有可能更改P2路的定線。只要政府當局能就工程合約的相關部分提供解釋，他認為政府當局無需提供有關的工程合約文件。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道路的定線、曲度和斜度均須按有關的安全標準設計，在此方面不應作出任何妥協。區內的道路需與道路基本設施的其他部分暢順連接。有關的規劃為綜合的規劃，設計任何道路時不能單獨考慮該道路。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改變他在保留皇后碼頭方面的立場，他懷疑此情況是否因為天星碼頭事件的教訓所致。然而，他擔心，進行諮詢只是政府當局基於政治的原因，為避免對抗而拖延處理此事的策略。政府當局應就如何保留皇后碼頭提出具體的方案，列明所需的工序、有關的細節和設計圖。就該等方案進行諮詢時，亦應訂定時限。他建議最少應有3個方案，即原址保留、遷移後再在原址重置，以及永久遷移至另一地點。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首個方案並不可行，因為當局有需要進行填海工程。至於另外兩個方案，共通點是如何找到一個方法先拆卸皇后碼頭，然後妥善儲存可保留的結構部分，以在日後重建碼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長春社討論如何能盡量達到有關目標。政府當局的顧問大概會在2007年4月根據即將發表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就海旁的設計和重建皇后碼頭和天星碼頭鐘樓的理想地點提出建議。視乎長春社提出的意見而定，當局預計會在兩至三星期內得出就擬議方案進行討論的結果。當局會在原址重建皇后碼頭還是在另一地點重建碼頭，會視乎技術可行性而定。

28.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表示，如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是共同的目標，有關的工作會較為容易。如須考慮在其他地點重置碼頭，有關的工作會較為複雜。首先考慮的應是原址保留的方案。如原址保留並不可行，便考慮在另一地點重置碼頭。

29.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成員蔣匡文先生指出，一個容許填海工程繼續進行而又無須拆卸皇后碼頭的可行方案是興建一堵U-形護土牆圍繞皇后碼頭。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附有就此方案初步擬定的圖則。填海工程可在護土牆外進行，各界可繼續討論如何保留皇后碼頭。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方案是否可行。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保留皇后碼頭的事宜上應有願景和目標。有關原址保留的訴求清楚明確，但政府當局未有聽取市民的意見。關鍵的問題在於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這樣做。政府當局應表明當局在此事上是否打算回應市民的訴求。他認為，有關的事宜並非技術的問題。他擔心政府當局是在採取拖延的策略。他認為，當局應就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事件設立博物館。

32. 余若薇議員質疑，為何在天星碼頭的事件中，政府當局有強烈的意見認為不應為保留碼頭而更改工程合約，但政府當局現時卻預備為保留皇后碼頭而更改工程合約。她察悉，原址保留的做法是可行的，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專家和民間的專家，以討論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並向民間的專家提供所需的技術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工作小組的討論尚未得出結果前把皇后碼頭拆卸。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皇后碼頭不可能留在原址而不對填海工程構成阻礙。政府當局已和民間的專家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確定和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例如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建造會否受圍繞皇后碼頭的U-形護土牆影響)。有關的討論會繼續進行，當局預計會在兩至三星期內得出初步的結果。在此之前，皇后碼頭不會拆卸。

34. 楊森議員表示，就保留皇后碼頭的問題進行討論時，社會應有更多參與，因為市民十分關注當局現時如何保存文物。他提到民主黨近日進行的一次調查，有關的結果顯示七成的受訪者支持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而三成的受訪者則支持把碼頭遷至另一地點重置。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原址保留為日後的工作方向。他強調，皇后碼頭具歷史價值，該碼頭與保衛釣魚島主權的學生運動有關。原址保留為十分重要，應是各方的共同目標。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表明其方向。在解決有關保留皇后碼頭的技術事宜之前，不應拆卸碼頭。

35. 郭家麒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保留皇后碼頭事宜的構思，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兩至三星期內匯報討論的結果。

36.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新的思維，以及告知社會，市民如何能參與有關保留皇后碼頭的討論。政府當局不應以諮詢作為拖延處理有關事宜的策略。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兩至三星期內提供文件，匯報當局與民間的專家進行討論的結果，事務委員會會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2日